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514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溫欣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7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153,388元，及其中4,600元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4,159元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16,133元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7,535元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